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裕市监处罚〔2022〕78号

当事人：石家庄[]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5Y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540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155*****72 王**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2022年3月24日，我局接上级转来“关于依法驳回涉冬奥会、冬残奥会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中涉嫌违法代理申请注册第25类“青蛙公主爱凌”、第9类“青蛙公主爱凌”及第28类“青蛙公主爱凌”、“青蛙公主爱凌 FROG PRINCESS EILEEN”的代理机构石家庄[]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依法调查处理。该公司被委托人王**对此事表示认可并积极配合调查。

经调查，2022年2月11日，商标申请人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联系石家庄[]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王**申请办理商标代理事宜。由于双方是长期合作关系，王**通过个人微信向王**提供第25类“青蛙公主爱凌”、第9类“青蛙公主爱凌”及第28类“青蛙公主爱凌”、“青蛙公主爱凌 FROG PRINCESS EILEEN”的上述三类四种拟定商标名称，由王**负责申报。王**于2022年2月21日在网上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书，收取商标注册费****元并开具发票（实际收取为****元）。该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网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该三类四种商标的《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当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撤回。

“青蛙公主爱凌”、“青蛙公主爱凌 FROG PRINCESS EILEEN”是2022届冬奥冠军谷爱凌抖音注册账号的名称，该账号自2018年8月29日发布视频，具有较高的独创性。自2022年2月8日，谷爱凌夺得2022年北京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金牌。2月15日，获得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女子自由式滑雪坡面障碍技巧银牌。2月18日，获得北京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U型场地技巧金牌后得到了媒体大量报道，成为全社会舆论的焦点，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故谷爱凌对抖音注册账号的名称“青蛙公主爱凌”、“青蛙公主爱凌 FROG PRINCESS EILEEN”拥有在先权利，并且由于其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青蛙公主爱凌”、“青蛙公主爱凌 FROG PRINCESS EILEEN”的保护范围较一般字号权更大。同时，谷爱凌在本届冬奥会中对于我国的金牌榜是有突出贡献的。除谷爱凌本人外的申请人，注册申请“青蛙公主爱凌”、“青蛙公主爱凌 FROG PRINCESS EILEEN”商标，不仅损害了冬奥冠军谷爱凌的在先权利，更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该案中石家庄■■■■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多年经营商标代理的机构在应知或明知该商标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情况下依然提出申请商标，其法定代表人李**，工作人员王**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局作为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据法定职权主动规范此类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综上所述，当事人已构成违法代理申请注册商标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石家庄■■■■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经营资质及负责人资格。

证据二：2022年3月24日，对石家庄■■■■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2年3月28日对该公司被委托人王**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及当事人与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微信聊天截图五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代理申请注册商标行为的核实和行为事实认可的真实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与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代理委托合同》复印件四份及代理注册费用发票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

证据四：当事人于2022年3月28日在网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此次案件中涉及的三类四种商标的《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四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的态度。

证据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依法驳回涉冬奥会、冬残奥会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及名单，证明当事人违法代理申请注册商标的违法事实。

2022年5月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石裕市监罚告（2022）SG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案调查中（一）由于当事人（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从轻或减轻及从重处罚的情形，所以当事人适用一般处罚标准；（二）直接负责人员及其他负责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适用从轻处罚标准。

我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以 50000 元罚款。
-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李**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 3、对其他责任人员王**（业务人员）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河北银行方北支行（账户：石家庄市裕华区财政局，账号：6292012004545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上述处罚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裕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罚没许可证编号 01-22-0024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